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705）

府法訴字第 1040165167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福興鄉○○○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3 日鹿地三字第 1040000744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26 日持身分證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民事庭通知書(103 年度簡上字第 166 號)等證明文件至原處分機關申請檔案應用，申請內容為一、103 年 9 月 24 日核發給○○○檔案文書申請書、89 年 8 月 21 日、28 日○○○有關申請書及原處分機關函復所有相關資料；二、○○○103 年 10 月 24 日申請檔案文書、核發 89 年 8 月 21 日、28 日之申請書及原處分機關函復等所有資料影本。原處分機關受理後，因訴願人所申請之檔案，除檔案應用申請書涉有案外人○○○個人資料外，其餘相關資料均為案外人○○○個人於 89 年間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申請書，認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情形，以 104 年 2 月 3 日鹿地三字第 104000074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提供資料，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因原處分機關一再更正有關坐落本縣福興鄉福園段（下稱福園段）○○○和◎◎◎地號之相關地籍圖界線致糾葛不斷，因福園段○○○地號地主一再於法院提出有關公函、地籍圖較寬等不實記載之證據為依，故訴願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福園段○○○地號地主○○○於103年9月18日向原處分機關所提之檔案申請書暨所有資料影本，原處分機關不予核發，亦不退還相關附件資料和明告何時可核發。
- (二) 訴願人係依原處分機關之指示，於104年1月26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並提供身分證和法院通知單親自前往原處分機關填寫檔案應用申請書，但原處分機關卻於處分書和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稱暫無法提供，並要訴願人訴請司法機關向其檢取調案，經訴願人異議請求明告何時才可核發及檢還訴願人所附之相關附件等，均不准許，顯有不當欺瞞之隱情事。
- (三) 訴願人和對造人即○○○有確認界址訴訟於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訴願人請求核發之相關申請書和原處分機關准駁之公函等，顯然和訴願人有絕對利害關係甚明，原處分機關不予核發自有不當。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於104年1月26日收件後於同年2月3日函復通知審核結果，程序均依照檔案法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 本案係依本所申請檔案應用閱覽須知之規定，對訴願人於104年1月26日提出之檔案應用申請予以收件並依職權審核，因訴願人所檢附之民事通知書未載明申請標示及調閱相關檔案資料，亦非屬法院所發執行事件之通知文件，且訴願人非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其所申請之檔案與其維護權利之主張並無關聯性，並發現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第3款、第4款規定之情事，即依法予以駁回，另審核通知書為參

照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並無訴願人所謂應釋明於何日期才予核發之情事。

理由

- 一、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各機關對於第 17 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依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

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分別為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定有明文。

- 二、次按「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下稱行政程序進行中）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規定（本部 101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103105590 號函參照）。是以，申請閱覽或複印者，應視其是否為行政程序進行中之案卷而適用不同之規定，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情況，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資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又申請閱覽或複印之相關資料，其中若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個資法相關規定…」、「關於申請人申請提供旨揭之資訊，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適用，屬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審酌之範疇，又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因此，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之」、「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乃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故從法律性質而言，政府資訊公開法乃資訊公開法制之基本法規，檔案法則係屬於資訊公開法制之周邊性配套立法，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雖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惟並

非完全排除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它法律之適用。」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3140 號、99 年 2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函釋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932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26 日持身分證、彰化地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66 號民事庭通知書、彰化地院 103 年度彰簡字第 175 號民事判決書及相關上訴理由書狀等證明文件，至原處分機關申請檔案應用，其欲申請之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為：1、103 年 9 月 24 日核發給○○○檔案文書申請書及 89 年 8 月 21、28 日○○○有關申請書及鈞所函復所有相關資料影本全部。2、○○○103 年 10 月 24 日申請檔案文書及核發 89 年 8 月 21 日、28 日之申請書及鈞所函復等所有資料影本，並勾選申請目的為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且敘明係為了解事實是否真實無偽。依其檔案應用申請書所載，訴願人申請複印之資料，係案外人○○○於 103 年及 89 年間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申請書及原處分機關函復之相關資料，屬原處分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資料，而非行政程序進行之案卷資料，依前揭法務部函釋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適用，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且不排除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有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個人資料者，尚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四、次查，依訴願人申請檔案應用所提相關證明文件觀之，訴願人與案外人○○○因福園段第◎◎◎地號及第○○○地號土地界址糾紛，現於彰化地院進行確認界址之第二審訴訟，並於檔案應用申請書敘明申請目的係為了解事實真偽，已符合檔案法第 17 條之申請方式。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以 104 年 2 月 3 日鹿地三字第 1040000744 號函復略以：「…二、經查○○○先生於 103 年間僅於 9 月 18 日向本所申請檔案應用服務乙

次，合先敘明。三、台端申請○○○先生 103 年 9 月 18 日申請檔案應用之申請書暨所有相關資料影本（本所民國 89 年鹿地字 4123、4154、4184 號）乙節，除檔案應用申請書涉有○○○先生個人資料外，其餘相關資料均為○○○先生個人於民 89 年間向本所提出之申請書，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4 款之規定，歉難提供…」，依前開說明，原處分機關應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審酌是否提供檔案應用，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適用，故原處分機關適用法規已有違誤；另有關訴願人申請案外人○○○103 年 9 月 18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部分，原處分機關認涉有案外人○○○個人資料不予提供，固非無見，惟該申請書除案外人○○○個人資料部分外，是否仍符合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應拒絕提供之情形？或係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將涉及個人資料部分去識別化隱蔽後，就其他部分提供之？又訴願人申請之其餘相關資料，原處分機關僅說明係案外人○○○於 89 年間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申請書（89 年鹿地字 4123、4154、4184 號），並未敘明拒絕提供之理由，有違檔案法第 19 條駁回申請者應敘明理由之規定，故訴願人主張其與案外人○○○有確認界址訴訟於彰化地院審理中，訴願人請求核發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和訴願人有絕對利害關係，原處分機關不予核發自有不當等語，即非無理由，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合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